

自 105 學年度師培生適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 1040163372 號函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—文書事務科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27)
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商業與管理群 —文書事務科	1、管理學 (或企業管理、組織管理、企業資源規劃)	3	必備 12 學分
	2、經濟學 (或個體經濟學、管理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計量經濟學)	3	
	3、計算機概論 (或資料處理、軟體應用導論、資訊管理、文書處理)	3	
	4、初級會計學(一) (或初級會計學)	3	
	5、人力資源管理	3	選備 至少修畢 18 學分
	6、商用英文 (或英文寫作、寫作與閱讀)	2	
	7、中級會計學(一) (或中級會計學)	3	
	8、財務管理	3	
	9、統計學	3	
	10、民法概要 (或商事法、民法、稅務法規、租稅法)	3	
	11、國際貿易實務 (或國際匯兌、國際貿易經營管理、國際貿易推廣、國際貿易與金融、貨幣銀行學)	3	
	12、成本管理會計(一) (或成本會計、管理會計)	3	
	13、行銷學 (或行銷管理、國際行銷管理、策略行銷分析、政策行銷、行銷研究、財務行銷)	3	
	14、網際網路會計應用 (或電腦審計、商業應用軟體)	3	
	15、會計資訊系統 (或會計資訊系統(二))	2	
	16、財務報表分析 (或會計報告分析)	3	

	17、稅務會計	3	
	18、統計軟體程式 (或商業程式設計、資訊管理導論)	2	
	19、影像處理	3	
	合計	55	必備 12 學分 選備 18 學分 至少 30 學分
說明： 105 學年度起應依規定完成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，並經專門科目召集系所及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門知能。			

**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
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**

姓名		填表日期	
學號		進入師培學年度	
系級		認證科別	
業界實習記錄			
日期	實習內容說明	時數	實習單位核章
申請人簽章：			
主召系 所審核	審核結果： 合計時數：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	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： 系所主管：
備註	<p>一、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。</p> <p>二、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，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。</p> <p>三、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，請以項目 1~3 為優先，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(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)。 2.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(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)。 3.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。 4. 自覓業界實習。 		